

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高武忠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莊鉉富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鄭伊玲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莊鉉富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

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 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辦理客戶 AML 風險評估作業，經查部分有境內外客戶 AML 風險等級不一致、AML 風險等級誤評，及部分評估項目未將境內外基金交易合併計算情形。</p>	<p>因公司境內外基金、全委帳戶係為不同系統，故有關以歸戶原則評估及調整客戶 AML 風險等級作業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規劃提資訊需求統一不同系統間之客戶 AML 風險等級。 2. 爾後於執行開戶及定期審查等作業時，人工以客戶 ID 統計該客戶之境內外基金及全委系統交易資訊，並檢視 AML 風險等級是否一致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於 109 年 2 月底前完成人工比對及調整境內外客戶 AML 風險等級。 2. AML 風險等級誤評之客戶已改善完成。 3. 即日起於執行開戶及定期審查等作業時，人工以客戶 ID 統計該客戶之境內外基金及全委系統交易資訊。